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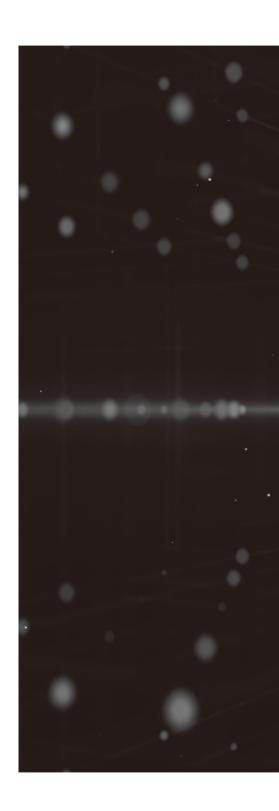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獻,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陶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沈振豪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 data 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12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9.2百萬港元或2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為5.4百萬港元,扭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錄得溢利3.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7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9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350	163,5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691)	(142,482)
毛利		10,659	21,104
其他收入一淨額		311	1,51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670)	(17,364)
財務成本		(205)	(250)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4	(5,905)	5,002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497	(1,449)
期內(虧損)/溢利		(5,408)	3,553
一本公司擁有人		(4,674)	3,833
		(734)	(280)
		(5,408)	3,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17)	0.96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408)	3,5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320)	(3,7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28)	(211)
應佔:		
一本公司擁有人	(6,989)	73
一非控股權益	(739)	(284)
	(7,728)	(2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9,482)	2,913	89,261	139,939	2,098	142,037
期內虧損	-	-	-	-	-	-	(4,674)	(4,674)	(734)	(5,4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315)	_	_	(2,315)	(5)	(2,3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15)	-	(4,674)	(6,989)	(739)	(7,728)
劃撥	-	-	-	-	-	238	(238)	-	_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11,797)	3,151	84,349	132,950	1,359	134,30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741	2,490	82,232	142,710	658	143,3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833	3,833	(280)	3,5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3,760)	-	-	(3,760)	(4)	(3,76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60)	-	3,833	73	(284)	(211)
劃撥	-	-	-	-	-	454	(454)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3,019)	2,944	85,611	142,783	374	143,15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園(「韓園」)及港元(「港元」),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及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	二二年			- 示 - 令-	二一年	
			網絡				網絡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安全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安全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83,054	36,358	6,138	125,550	115,724	40,921	8,101	164,746
分部間收益	-	-	(1,200)	(1,200)	-	_	(1,160)	(1,16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115,724	40,921	6,941	163,586
毛利/(毛損)及分部業績	3,707	7,182	(230)	10,659	9,714	10,158	1,232	21,104
其他收入一淨額		•	-	311		-		1,512
銷售及行政開支		-	-	(16,670)		-		(17,364)
財務成本				(205)				(250)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5,905)						5,002
所得税抵免/(開支)		497					•	(1,449)
期內(虧損)/溢利				(5,408)				3,553

(b) 地理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119,412	156,645
香港	4,938	6,941
總計	124,350	163,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c) 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一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83,054	115,724
一來自維修服務之收益	36,358	40,921
一來自網絡安全服務之收益	4,938	6,941
總計	124,350	163,586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網絡				網絡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安全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安全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47,678	33,972	_	81,650	90,841	38,485	-	129,326
- 網絡安全	35,376	2,386	4,938	42,700	24,883	2,436	6,941	34,260
客戶合約總收益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115,724	40,921	6,941	163,586
客戶類別								
一公共板塊	38,578	24,184	-	62,762	30,745	22,992	_	53,737
- 私營板塊	44,476	12,174	4,938	61,588	84,979	17,929	6,941	109,849
客戶合約總收益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115,724	40,921	6,941	163,586
合約期限								
-十二個月內	83,054	26,778	3,964	113,796	115,206	32,852	5,662	153,720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1,724	381	2,105	518	4,741	346	5,605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7,856	593	8,449	-	3,328	933	4,261
客戶合約總收益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115,724	40,921	6,941	163,586

4.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400	118,694
僱員成本	15,915	23,336
分包成本	12,785	8,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60	(894)
無形資產攤銷	923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643
研發成本	1,277	1,278
租賃負債利息	22	26
短期租賃開支	97	174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韓國	194	(1,397)
	194	(1,397)
遞延税項		
一韓國	159	(80)
一香港	144	28
	303	(52)
總計	497	(1,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税,包括國家及地區税(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税」)。韓國企業所得税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税率扣除。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圜(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按11%計稅;
- 應課税溢利超過2億韓圜(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園(相等於約128.2百萬港元)按 22%計税;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圜(相等於約128.2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税仍按應課税溢利16.5%的利得 税率計算。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674) 3,83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 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同期:無)。

8.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3,230	2,5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4,350	163,586	(39,236)	(24.0%)
(113,691)	(142,482)	(28,791)	(20.2%)
10,659	21,104	(10,445)	(49.5%)
311	1,512	(1,201)	(79.4%)
(16,670)	(17,364)	(694)	(4.0%)
(205)	(250)	(45)	(18.0%)
(5,905)	5,002	(10,907)	(218.1%)
497	(1,449)	(1,946)	(134.3%)
(5,408)	3,553	(8,961)	(252.2%)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4,350 (113,691) 10,659 311 (16,670) (205) (5,905) 49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4,350 163,586 (113,691) (142,482) 10,659 21,104 311 1,512 (16,670) (17,364) (205) (250) (5,905) 5,002 497 (1,449)	二零二二年 一零二一年 優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4,350 163,586 (39,236) (113,691) (142,482) (28,791) 10,659 21,104 (10,445) 311 1,512 (1,201) (16,670) (17,364) (694) (205) (250) (45) (5,905) 5,002 (10,907) 497 (1,449) (1,946)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Omicron變種快速傳播,我們經營業務地區實施嚴格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經濟活動受到干擾。我們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 韓國及香港業務於期內均出現縮減。截至二零 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韓國業務貢獻 119.4百萬港元,較去年156.6百萬港元減少 37.2百萬港元或23.8%。同期,香港業務貢獻 4.9百萬港元,較去年6.9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 港元或28.9%。
-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收益 分別為83.1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4.9百萬 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收益66.8%、29.2%及4.0%(二零二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70.8%、25.0%及4.2%)。
- 公共板塊貢獻收益6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0百萬港元或16.8%,但私營板塊貢獻收益6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3百萬港元或43.9%。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1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或4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7百萬港元。新一波疫情導致項目出現延期,削弱期內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為16.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4百萬港元)。

就税項抵免計提撥備0.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虧損5.4百萬港元,扭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3.6百萬港元的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 值為105.9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水平。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9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約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約123.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9,372百 萬韓圜、9.8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美元」)、人民幣 及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美元及韓 園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4.9百萬美元及3,142百萬 韓園,相當於約5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約83.8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 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團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 無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 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 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繼續物色餘下十一處物業的潛在買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所述,由於所述物業屬政府補助物業的一部分,故董事認為物業價格不會出現任何下降風險。倘於相關中期付款及/或餘下餘額支付日期前該十一處物業中任何物業尚未售出,本公司擬透過韓國銀行貸款支付應付款項並已取得銀行信貸額度,用於支付相關中期付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 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 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資本 承擔為約40億韓圜(相當於約25.7百萬港元),主要 與韓國購買物業而訂立的協議有關,惟本集團財務 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完成訂單	133,379
期內之新預訂	165,971
期內確認之收益	(124,3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未完成訂單	175,000

於報告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影響半導體 供應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服務交 付延遲,本集團的期末未完成訂單結餘增至175.0百 萬港元。期內獲授的合約示例包括:

- 來自搜尋引擎運營商的合約53億韓圜(相當於 34.0百萬港元)。
- 來自移動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合約11億韓圜(相 當於6.9百萬港元)。
- 來自網絡集成顧問公司的合約9億韓圜(相當於6.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來自政府地區辦事處的合約9億韓圜(相當於 5.9百萬港元)。
- 來自地區教育部門的合約合共9億韓園(相當於 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修服務分部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0.9百萬港元減少至36.4 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維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安全服務分部錄得收益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或28.9%。減少乃由於期內香港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服務交付。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但訂單日益增加,且疫情正在消退,撇除無法預見的情況,我們對二零二二年實現全年盈利持樂觀態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3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與去年同期僱員總數相近。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 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 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 括董事酬金)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 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 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 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 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 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徐承鉉先生(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李承翰先生(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陶國林先生 ^(附註4) (「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17,327	5.7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持有 2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5.00%。 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AMS由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 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55.00%權益。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55.00%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 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 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LiquidTech與陶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quidTech同意出售而陶 先生同意購買22,917,3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 5.73%的權益。
-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9)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00%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朴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韓樂容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22,917,327	5.73%
陶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 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55.00%權益。因此,徐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55.00%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韓樂容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樂容女士被視為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 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 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 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 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 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 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 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 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 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 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 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 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 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 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